

环宇智选旅游保障计划

自选附加保障

I. 升级保障(全年保险计划免费获赠此项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¹ (每位受保人) (HK\$)		
	(适用单次旅程及全年计划)		(只适用单次旅程)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16. 恐怖主义活动延伸保障			
16.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因恐怖主义活动不幸身故或永久伤残，将按保单内「个人意外保障项目表」赔偿。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2,000,000	1,200,000	600,000
16.2 医疗费用延伸保障 延伸在旅程中在香港以外因恐怖主义活动引致的受伤，可获基本保障项目 3 所列的保障，包括医疗费用、身故后遗体运返香港、创伤辅导费用及每日住院现金等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800,000	600,000	300,000
	1,500,000	1,000,000	500,000
	600,000	400,000	250,000
17. 严重事故延伸保障			
17.1 取消或缩短旅程延伸保障 (a) 延伸基本保障第 11 项(取消旅程)及第 12 项(缩短旅程)的受保范围： - 旅游目的地或香港发生不可预见之罢工、工业行动、恶劣天气、天然灾难或广泛性传染病事故(引致取消旅程的事故必须发生于出发前 7 天内) - 受保人的同行伙伴身故、严重受伤或患严重疾病 (b) 如因本计划受保的原因取消或缩短旅程，导致以航空公司积分或飞行里数换取的机票需要取消，可获赔偿： - 因向有关机构办理机票退款而被收取的手续费 - 不获机票退款的额外一次性现金津贴	50,000	40,000	30,000
17.2 因航空公司营运原因延误旅程	1,500	1,500	1,500
原定由香港出发的航班因航空公司之营	500	500	500
	4,000	3,000	2,000

运原因而取消及引致延迟出发超过连续 48 小时，受保人可获赔偿不能退回的香港以外之交通票据、住宿、旅行团、或大型运动赛事、音乐剧、演唱会、博物馆或主题公园的入场券门票或租车的预缴费用。			
18. 额外津贴 18.1 传染病现金津贴 于旅游期间或回港后 7 天内因传染病被强制隔离的现金津贴(本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项目 3.5「每日住院现金津贴」的受保人) 18.2 黑色外游警示现金津贴 因旅游目的地被发出黑色外游警示导致缩短旅程或旅程延误最少连续 6 小时(如缩短旅程和旅程延误同时出现，每位受保人亦只可按右列所示金额获单次赔付)	12,000 (800/每天) 2,000	7,500 (500/每天) 1,500	4,500 (300/每天) 1,000
19. 个人手提电脑及流动电话保障 - 保障个人手提电脑因意外而损毁 - 保障流动电话被盗窃、抢劫或意外损毁	5,000 2,500	3,500 1,500	2,500 1,000
20. 外游警示扩充保障 (赔偿不能退回的预缴费用及返回香港的合理额外公共交通费用(如适用)，详情请看外游警示保障一览表)	红色警示		黄色警示
	可偿损失之百分比		
按基本保障第 11 项取消旅程保额	50%		25%
按基本保障第 12 项缩短旅程保额	50%		25%

II. 邮轮保障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¹(每位受保人) (HK\$)		
	钻石计划	金计划	银计划
21. 人身意外延伸保障 延伸保障于海上旅游期间因邮轮沉没、火灾、天然灾难导致意外坠海或被海盗绑架而导致失踪，且超过一年仍未寻回遗体。 (18 岁以下或 70 岁以上受保人) (本保障不适用于已获取保障项目 1「人身意外」、1.1「意外双倍赔偿」或 16.1「恐怖主义活动延伸保障 - 人身意外」的受保人)	2,000,000 800,000	1,200,000 600,000	600,000 300,000

22. 邮轮旅程取消及阻碍保障² 于旅游期间，因不可预见的恶劣天气、天然灾难、工业行动、恐怖主义活动、公共交通工具被劫或机件故障、黑色外游警示，引致早已安排至出发港口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连续最少 8 小时，直接导致投保人未能登上原定邮轮，投保人可获得以下赔偿： 22.1 邮轮旅程取消 - 预缴及不获退款的邮轮费用；或 22.2 邮轮旅程阻碍 - 额外交通费用 - 前往下一个停泊港口接驳邮轮的合理费用。	50,000 15,000	30,000 8,000	15,000 4,000
23. 邮轮启程后保障² 23.1 缩短邮轮旅程 邮轮旅程开始后因下述事故直接导致邮轮不能继续行程： - 邮轮发生机件故障 - 邮轮泊港时被当地政府强制扣押而需要提前终止邮轮旅程，投保人可获赔偿其未使用但不获退回的预缴邮轮费用及返回香港、起航地点或终点的合理额外交通费用 23.2 延误登船 在离船登岸期间，因下列事故未能返回船上： - 投保人于岸上观光期间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发生严重交通意外；或 - 投保人或同行伙伴于岸上观光期间受伤，以致在邮轮原定从有关港口启程的时间于医院住院 赔偿前往下一个停泊港口重返邮轮所产生的合理额外交通及住宿费用	50,000 15,000	30,000 8,000	15,000 4,000
24. 取消岸上观光津贴 因下述原因直接导致取消已预缴及不能退回的岸上观光费用，可获一笔现金津贴： - 投保人或同行伙伴严重身体受伤或患	7,500 (每个岸上观光点 1,500)	5,000 (每个岸上观光点 1,000)	2,500 (每个岸上观光点 500)

严重疾病；或 -原定之观光目的地出现不可预见的恶劣天气、天然灾难、广泛性传染病、工业行动、暴动或内乱或恐怖主义活动。			
25.卫星电话费用 于旅游期间，如受保人或同行伙伴因严重身体受伤或患严重疾病而导致受保人须终止旅程及立即返回香港，可获赔偿因此而须于邮轮上使用卫星电话的合理费用。	5,000		

注:

- 1. 以每次旅程计算（惟全年保险计划的「人身意外」保障以每保单年度计算）。
- 2. 若事故已按第 22 项自选邮轮保障项目的「邮轮旅程取消及阻碍保障」或第 23 项的「邮轮启程后保障」赔偿，同一事故将不会获得以下保障项目：基本保障第 10 项 - 旅程延误、第 11 项 - 取消旅程、第 12 项 - 缩短旅程及升级保障第 17 项-严重事故延伸保障。